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694號

原告 王玟文

潘驪珠

被告 柳宗賜

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成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智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6日，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正路與中正二路交岔路口，遭被告柳宗賜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車輛（下稱肇事車輛）碰撞，致原告受傷，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8,846元，並造成原告受有139,760元之勞動能力損害，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原告總計僅請求150,000元，而被告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柳宗賜之僱用人，對柳宗賜應負監督之責，亦應連帶

01 賠償原告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
02 195條、第18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並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件請求並未提出任何受有損害之舉證，所
07 以原告請求沒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5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17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8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1 本件原告固主張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碰撞，使
22 原告受有損害等節，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
23 上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故意或過失使原告受損害乙
24 節，負舉證之責。然原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就被告有何
25 故意或過失侵權之行為，及支出醫療費用、受有勞動能力減
26 損、實際受傷害等節提出任何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00元，即屬
28 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
30 條、第18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00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0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4 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